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与  
捷克共和国  
关于  
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缉的人的协定

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捷克共和国关于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缉的人的协定第三条第(2)款规定，缔约双方须将列载按照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单提供予另一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已向对方提供该等清单。两份清单分别载列于本公告的附表一及附表二。

保安局局长黎栋国

## 附表一

###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单

#### 逃犯条例，附表 1

1. 谋杀或误杀(包括刑事疏忽导致死亡)；构成罪行的杀人；意图谋杀而袭击。
2. 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他人自杀。
3. 恶意伤人；残害他人；使人受到严重或实际身体伤害；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威胁杀人；不论是以武器、危险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顾后果地危及生命；与不法伤害或损害有关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强奸)；性侵犯；猥亵侵犯；对儿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为；法定的性罪行。
5. 对儿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严重猥亵行为。
6. 绑架；拐带；非法禁锢；非法关禁；买卖或贩运奴隶或其他人；劫持人质。
7. 刑事恐吓。
8. 与危险药物(包括麻醉药、精神病科药品，以及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及精神病科药物时所用的先质及必需的化学品)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与贩毒得益有关的罪行。
9. 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或金钱利益；盗窃；抢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启及进入)；盗用公款；勒索；敲诈；非法处理或收受财产；伪造账目；与涉及欺诈的财产或财务事宜有关的任何其他罪行；与非法剥夺财产有关的法律所订的任何罪行。
10. 破产法或破产清盘法所订的罪行。
11. 与公司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包括由高级人员、董事及发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与证券及期货交易有关的罪行。
13. 与伪制有关的罪行；与伪造或使用伪造物件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14. 与保护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15. 与贿赂、贪污、秘密佣金及违反信托义务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16. 伪证及唆使他人作伪证。
17. 与妨碍或阻碍司法公正有关的罪行。
18. 纵火；刑事损坏或损害(包括与电脑数据有关的损害)。
19. 与火器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20. 与爆炸品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21. 与环境污染或保障公众卫生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22. 叛变或于海上的船只上所犯的任何叛变性的作为。
23. 牵涉船舶或飞机的海盗行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25. 危害种族或直接和公开煽惑他人进行危害种族。
26. 方便或容许任何人从羁押中逃走。
27. 与控制任何种类货物的进出口或国际性资金移转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28. 走私；与违禁品(包括历史及考古文物)的进出口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29. 关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诈方式取得或使用护照或签证)。
30. 为了经济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进入某司法管辖区。
31. 与赌博或奖券活动有关的罪行。
32. 与非法终止怀孕有关的罪行。
33. 拐带、遗弃、扔弃或非法羁留儿童；涉及利用儿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与卖淫及供卖淫用的处所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电脑的罪行。
36. 与财政事宜、课税或关税有关的罪行。
37. 与从羁押中非法逃走有关的罪行；监狱叛乱。
38. 重婚。
39. 与妇女及女童有关的罪行。
40. 与虚假或有误导成分的商品说明有关的法律所订的罪行。
41. 与管有或清洗从触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获的得益有关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检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据多边国际公约被移交的罪行；由国际组织的决定所订定的罪行。
44. 串谋犯欺诈罪或串谋诈骗。
45. 串谋犯或以任何种类的组织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46. 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实之前或之后的从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图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

## 附表二

### 按照捷克共和国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单

a)根据经修订关于《刑事法典》的《法例汇编》第 40/2009 号法案:

谋杀(根据第 140 条);

误杀(根据第 141 条);

母亲谋杀其新生婴儿(根据第 142 条);

疏忽致死(根据第 143 条);

参与自杀(根据第 144 条);

严重的身体伤害(根据第 145 条);

身体伤害(根据第 146 条);

因可原谅动机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根据第 146a(2)条及其下各项);

因疏忽而导致的严重身体伤害(根据第 147 条);

因疏忽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根据第 148(2)条);

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残忍的对待(根据第 149 条);

没有提供协助(根据第 150 条);

汽车司机没有提供协助(根据第 151 条);

散播经接触传染的人类疾病(根据第 152 条);

因疏忽而导致经接触传染的人类疾病散播(根据第 153(2)条及其下各项);

食物和其他物品欠妥以致危害健康(根据第 156 条);

因疏忽而导致食物和其他物品欠妥以致危害健康(根据第 157(2)条及其下各项);

殴斗(根据第 158(2)条及其下各项);

未经孕妇同意而进行非法堕胎(根据第 159 条);

经孕妇同意而进行非法堕胎(根据第 160 条);

协助孕妇非法堕胎(根据第 161(2)条及其下各项);

唆使孕妇非法堕胎(根据第 162 条);

在未获授权下切除组织和器官(根据第 164 条);

非法处置组织和器官(根据第 165 条);

切除组织和器官及进行移植而收取费用(根据第 166 条);

非法处置人类胚胎和人类基因体(根据第 167 条);

贩运人口(根据第 168 条);

将儿童交由另一人照顾(根据第 169 条);

剥夺人身自由(根据第 170 条);

限制人身自由(根据第 171 条);

掳拐(根据第 172 条);

抢劫(根据第 173 条);

劫持人质(根据第 174 条);

敲诈(根据第 175 条);

限制崇拜自由(根据第 176 条);

压迫(根据第 177(2)条及其下各项);

侵犯房屋自由(根据第 178 条);

侵犯结社和集会自由(根据第 179(1)条);

非法处理个人资料(根据第 180 条);

损害他人权利(根据第 181 条);

侵犯所传递通讯的保密性(根据第 182 条);

侵犯文件和其他私人保存的文件的保密性(根据第 183(2)条及其下各项);

诽谤(根据第 184(2)条);

强奸(根据第 185 条);

性胁迫(根据第 186 条);

性侵犯(根据第 187 条);

乱伦(根据第 188 条);

促致及唆使卖淫(根据第 189 条);

危害儿童品德发展的卖淫行为(根据第 190 条);

传播色情物品(根据第 191(2)条及其下各项);

制作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儿童色情物品(根据第 192 条);

利用儿童制作色情物品(根据第 193 条);

重婚(根据第 194 条);

遗弃儿童或受托人(根据第 195 条);

忽略强制性赡养的规定(根据第 196(2)条及其下各项);

残酷对待受托照顾的人(根据第 198 条);

残酷对待同住的人(根据第 199 条);

掳拐儿童及患有精神紊乱的人(根据第 200 条);

危害对儿童的抚育(根据第 201(1)和(3)条);

唆使进行性交(根据第 202 条);

盗窃(根据第 205 条);

盗用公款(根据第 206 条);

非法使用他人物品(根据第 207 条);

非法侵犯他人享有的房屋、单位或非住用处所权利(根据第 208 条);

诈骗(根据第 209 条);

保险诈骗(根据第 210 条);

信贷诈骗(根据第 211 条);

资助诈骗(根据第 212 条);

经营有欺诈成分的博彩和打赌活动(根据第 213 条);

从犯罪(根据第 214 条);

因疏忽以致触犯从犯罪(根据第 215(2)条及其下各项);

将犯罪得益合法化(根据第 216 条);

因疏忽以致将犯罪得益合法化(根据第 217(2)条及其下各项);

放高利贷(根据第 218 条);

隐藏物件(根据第 219(2)条及其下各项);

在管理他人财产时违反责任(根据第 220 条);

在管理他人财产时因疏忽以致违反责任(根据第 221(2)条);

使债权人蒙受损害(根据第 222 条);

优待债权人(根据第 223(2)条及其下各项);

引致破产(根据第 224(3)和(4)条);

在破产清盘法律程序中违反责任(根据第 225 条);

在破产清盘法律程序中有所图谋(根据第 226(3)条及其下各项);

损坏他人物件(根据第 228(3)和(4)条);

滥用拥有权(根据第 229 条);

在未获授权下接达电脑系统及资讯媒体(根据第 230(2)条及其下各项);

取得及管有接达装置和电脑系统密码及其他有关资料(根据第 231(2)条及其下各项);

因疏忽以致破坏电脑系统和资讯媒体记录及干扰电脑设备(根据第 232(2)条);

伪制及改动币钞(根据第 233 条);

在未获授权下取得、伪造及改动付款工具(根据第 234 条);

出示伪制及经改动的币钞(根据第 235 条);

制造及管有伪制工具(根据第 236 条);

在未获授权下制造币钞(根据第 237 条);

少付税款、费用及相类的强制应付款项(根据第 240 条);

没有缴付税款、社会保险及相类的强制款项(根据第 241 条);

在税务程序中违反申报责任(根据第 243 条);

违反有关以印章及其他物件识别货品的规则(根据第 244 条);

伪造及改动用以识别须征税货品的项目和用以证明已履行缴费责任的项目(根据第 245(2)条及其下各项);

伪造及改动印章(根据第 246(2)条及其下各项);

于外汇经济处于紧急状况期间违反禁止条文(根据第 247 条);

违反有关经济竞争规则的规例(根据第 248 条);

在未经授权下发行证券(根据第 249 条);

操控投资工具比率(根据第 250 条);

非法商业活动(根据第 251 条);

非法经营奖券活动或类似的博彩投注活动(根据第 252 条);

使消费者蒙受损害(根据第 253(2)条及其下各项);

捏改管理和资产状况的资料(根据第 254 条);

滥用贸易关系的资料和状况(根据第 255 条);

委出公共合约、进行公开招标及公开拍卖时谋取利益(根据第 256 条);

委出公共合约及进行公开招标时有所图谋(根据第 257 条);

在公开拍卖时有所图谋(根据第 258 条);

发出虚假证明书和报告(根据第 259 条);

损害欧洲联盟的金融利益(根据第 260 条);

违反关乎外国的货物流通的规例(根据第 261 条);

违反对两用货品及技术进行出口控制的规例(根据第 262 条);

在出口两用货品及技术时违反责任(根据第 263 条);

伪造出口两用货品及技术的资料及没有备存出口该等货品及技术的纪录(根据第 264 条);

在没有牌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涉及军事物料的外贸活动(根据第 265 条);

就涉及军事物料的外贸活动发出许可证和牌照时违反责任(根据第 266 条);

就涉及军事物料的外贸活动伪造资料及没有备存该等活动的纪录(根据第 267 条);

侵犯商标和其他标志的权利(根据第 268 条);

侵犯受保护的工业权益(根据第 269 条);

侵犯版权、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和有关资料库的权利(根据第 270 条);

制造伪冒及仿制美术作品(根据第 271 条);

危害公众安全(根据第 272 条);

因疏忽以致危害公众安全(根据第 273 条);

在成瘾药物影响下造成危害(根据第 274(2)条);

在极大的危难中违反责任(根据第 275 条);

破坏及危害对公众有利的设备的操作(根据第 276 条);

因疏忽以致破坏及危害对公众有利的设备的操作(根据第 277(2)条);

损毁大地测量点(根据第 278 条);

非法取得及管有火器(根据第 279 条);

开发、生产及管有受禁制的武器(根据第 280 条);

非法生产及管有放射性物质和高度危险物质(根据第 281 条);

非法生产及管有核子物料和特殊可裂变材料(根据第 282 条);

非法生产及以其他方式处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毒药(根据第 283 条);

管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毒药(根据第 284(2)条及其下各项);

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根据第 285(3)和(4)条);

制作及管有用作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毒药的物品(根据第 286 条);

散播毒癖(根据第 287 条);

生产及以其他方式处置对荷尔蒙产生影响的药物(根据第 288(2)条及其下各项);

取得对飞机、民用船艇和固定平台的控制(根据第 290 条);

危害飞机和民用船艇的安全(根据第 291 条);

骑劫飞机前往外地国家(根据第 292 条);

破坏及危害环境(根据第 293 条);

因疏忽以致破坏及危害环境(根据第 294(2)条);

破坏水资源(根据第 294a 条);

破坏森林(根据第 295 条);

在未经许可下排放污染物质(根据第 297 条);

在未经许可下处置废物(根据第 298(2)条及其下各项);

非法生产及以其他方式处置对臭氧层造成损害的物质(根据第 298a(2)条);

非法处置受保护的自由生活动物和野生植物(根据第 299 条);

损坏大自然的受保护部分(根据第 301 条);

残酷对待动物(根据第 302 条);

因疏忽而导致动物缺乏照顾(根据第 303(2)条);

偷猎(根据第 304 条);

非法生产、管有及以其他方式处置影响禽畜生产量的药剂制品及其他物质(根据第 305(3)和(4)条);

散播经接触传染的动物疾病(根据第 306(2)条);

散播有用植物经接触传染的疾病及病虫害(根据第 307(2)条);

恐怖袭击(根据第 311 条);

恐怖活动(根据第 312 条);

滥用国家或国际组织代表的身分(根据第 315 条);

因疏忽以致危害机密资料(根据第 318 条);

对公共主管当局作出暴力行为(根据第 323 条);

意图影响公共主管当局的威胁行为(根据第 324 条);

对公务人员作出暴力行为(根据第 325 条);

意图影响公务人员的威胁行为(根据第 326 条);

占用公共主管当局的权力(根据第 328 条);

公务人员滥用权力(根据第 329 条);

因疏忽以致妨碍公务人员的职务(根据第 330(2)条及其下各项);

受贿(根据第 331 条);

行贿(根据第 332 条);

间接贿赂(根据第 333 条);

侵犯法庭的独立性(根据第 335 条);

藐视法庭(根据第 336 条);

妨碍官方决定及限制令的执行(根据第 337(1)、(2)和(3)条);

放走囚犯(根据第 338 条);

强行越过国家边境(根据第 339 条);

组织及协助非法越过国家边境(根据第 340 条);

协助在共和国境内非法居留(根据第 341(2)条及其下各项);

非法雇用外国人(根据第 342(4)和(5)条);

违反国际飞行规例(根据第 343 条);

囚犯叛乱(根据第 344 条);

诬告(根据第 345 条);

伪证及虚假的专家报告(根据第 346 条);

虚假诠释(根据第 347 条);

捏改及改动公共文件(根据第 348 条);

捏改及发出虚假医学报告、意见和结果(根据第 350 条);

妨碍选举或全民投票的预备工作和进行过程(根据第 351 条);

对一群居民和个别人士作出暴力行为(根据第 352(2)条及其下各项);

危险的威胁行为(根据第 353(2)条);

危险的追赶行为(根据第 354(2)条);

诽谤国家、种族、民族或其他群体(根据第 355 条);

煽惑对一群人的仇恨或对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予以限制(根据第 356 条);

散播吓诈(根据第 357 条);

流氓罪(根据第 358 条);

玷辱人类遗骸(根据第 359 条);

昏醉(根据第 360 条);

参与有组织犯罪团体(根据第 361 条);

煽惑干犯刑事罪行(根据第 364 条);

教唆(根据第 366 条);

没有阻止罪案发生(根据第 367 条);

没有举报罪案(根据第 368 条);

危害种族(根据第 400 条);

违反人道的袭击行为(根据第 401 条);

对一群人进行种族隔离及予以歧视(根据第 402 条);

发起、支持及宣传旨在压制人权和自由的运动(根据第 403 条);

对于旨在压制人权和自由的运动表示认同(根据第 404 条);

否认、抨击、赞同及维护危害种族的行为(根据第 405 条);

侵略(根据第 405a 条);

筹划侵略战争(根据第 406 条);

煽动侵略战争(根据第 407 条);

危害和平的关系(根据第 409 条);

违反国际制裁(根据第 410 条);

采用受禁制的武器及非法进行战斗(根据第 411 条);

战事虐待(根据第 412 条);

迫害族群(根据第 413 条);

在战区抢掠(根据第 414 条);

滥用国际认可标志及国家标记(根据第 415 条);

滥用旗帜及停战协议(根据第 416 条);

在休战旗下伤害谈判者(根据第 417 条);

b)根据经修订关于《刑事法典》的《法例汇编》第 140/1961 号法案:

恐怖活动(根据第 93 条);

恐怖袭击(根据第 95 条);

因疏忽以致危害机密资料(根据第 107 条);

非法商业活动(根据第 118(2)条);

非法经营奖券活动或类似的博彩投注活动(根据第 118a 条);

使消费者蒙受损害(根据第 121 条);

违反关乎外国的货物流通的规例(根据第 124 条);

违反有关处理受管制货品及技术的规例(根据第 124a、124b 和 124c 条);

违反涉及军事物料的对外贸易的规例(根据第 124d、124e 和 124f 条);

捏改管理和资产状况的资料(根据第 125 条);

在破产清盘法律程序中违反责任(根据第 126 条);

违反对经济关系具约束力的规则(根据第 127 条);

滥用贸易关系的资料(根据第 128 条);

在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时有所图谋(根据第 128a、128b 和 128c 条);

发出虚假证明书(根据第 129 条);

损害欧洲共同体的金融利益(根据第 129a 条);

伪制及改动币钞(根据第 140 条);

出示伪制及经改动的币钞(根据第 141 条);

制造及管有伪制工具(根据第 142 条);

伪造及改动印章(根据第 145(2)条);

伪造及更改税项印花(根据第 145a(2)条);

于外汇经济处于紧急状况期间违反禁止条文(根据第 146 条);

没有缴付税款、社会保险、伤亡保险、健康保险及国家就业政策供款(根据第 147 条);

少付税款、费用及相类的强制应付款项(根据第 148 条);

违反有关以印章识别货品的规则(根据第 148a 条);

在税务程序中违反申报责任(根据第 148b 条);

侵犯商标、商用名称及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的权利(根据第 150 条);

侵犯工业权益(根据第 151 条);

侵犯版权、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和有关资料库的权利(根据第 152 条);

袭击国家机关(根据第 153 和 154 条);

袭击公务人员(根据第 155 和 156 条);

公务人员滥用权力(根据第 158 条);

因疏忽以致妨碍公务人员的职务(根据第 159(2)条);

受贿(根据第 160 条);

行贿(根据第 161 条);

间接贿赂(根据第 162 条);

参与刑事串谋(根据第 163a 条);

煽惑(根据第 164 条);

教唆(根据第 166 条);

没有阻止罪案发生(根据第 167 条);

没有举报罪案(根据第 168 条);

侵犯法庭的独立性(根据第 169a 条);

藐视法庭(根据第 169b 条);

妨碍官方决定及限制令的执行(根据第 171(1)、(2)和(4)条);

组织及协助非法越过国家边境(根据第 171a 条);

强行越过国家边境(根据第 171b 条);

违反国际飞行规例(根据第 171c 条);

协助在共和国境内非法居留(根据第 171d(2)条及其下各项);

违反国际制裁(根据第 171e 条);

囚犯叛乱(根据第 172 条);

诬告(根据第 174 条);

伪证及虚假的专家报告(根据第 175 条);

虚假诠释(根据第 175a 条);

捏改及发出虚假医疗报告、意见和结果(根据第 175b(3)条);

捏改及改动公共文件(根据第 176 条);

妨碍选举或全民投票的预备工作和进行过程(根据第 177 条);

非法处理个人资料(根据第 178 条);

偷猎(根据第 178a 条);

危害公众安全(根据第 179 和 180(2)条及其下各项);

危害飞机和民用船艇的安全(根据第 180a 和 180b 条);

骑劫飞机前往外地国家(根据第 180c 条);

在极大的危难中违反责任(根据第 181 条);

危害及破坏环境(根据第 181a 和 181b(2)条及其下各项);

砍伐树木以致破坏森林(根据第 181c 条);

处置废物(根据第 181e 条);

非法处置受保护的自由生活动物和野生植物(根据第 181f 条);

破坏及危害对公众有利的设备的操作(根据第 182 条);

非法取得及管有火器(根据第 185(2)条及其下各项);

开发、生产及管有受禁制的武器(根据第 185a 条);

非法生产及管有放射性物料和高度危险物质(根据第 186 条);

非法生产及管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毒药(根据第 187、187a 和 188 条);

散播毒癖(根据第 188a 条);

散播经接触传染的疾病(根据第 189、191(2)和 192(2)条);

食物和其他物品欠妥以致危害健康(根据第 193 条);

对一群居民和个别人士作出暴力行为(根据第 196(2)条及其下各项和第 197a(2)条);

诽谤国家、民族、种族和信仰(根据第 198 条);

煽惑对一群人的仇恨或对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予以限制(根据第 198a 条);

散播吓诈(根据第 199(2)条及其下各项和第 200 条);

在成瘾药物影响下造成危害(根据第 201(2)条);

昏醉(根据第 201a 条);

流氓罪(根据第 202 条);

玷辱人类遗骸(根据第 202a 条);

残酷对待动物(根据第 203(3)条);

促致及唆使卖淫(根据第 204 条);

传播色情物品(根据第 205 条);

管有儿童色情物品(根据第 205a 条);

利用儿童制作色情物品(根据第 205b 条);

诽谤(根据第 206(2)条);

没有提供协助(根据第 207(2)和 208 条);

损害他人权利(根据第 209 条);

非法处置细胞、组织和器官(根据第 209a 条);

非法处置人类胚胎和人类基因体(根据第 209b 条);

重婚(根据第 210 条);

遗弃儿童(根据第 212 条);

忽略强制性赡养的规定(根据第 213(2)条及其下各项);

残酷对待受托照顾的人(根据第 215 条);

残酷对待在同一单位或房屋居住的人(根据第 215a 条);

掳拐(第 216 条);

贩运儿童(第 216a 条);

危害对青少年的抚育(第 217(1)和(3)条);

唆使进行性交(第 217a 条);

谋杀(第 219 条);

母亲谋杀其新生婴儿(第 220 条);

身体伤害(第 221、222 和 224 条);

殴斗(第 225(2)条);

非法堕胎(第 227(2)和 228 条);

参与自杀(第 230 条);

限制人身自由(第 231 条);

剥夺人身自由(第 232 条);

贩运人口(第 232a 条);

掳拐到外地国家(第 233 条);

抢劫(第 234 条);

劫持人质(第 234a 条);

敲诈(第 235 条);

侵犯房屋自由(第 238 条);

侵犯结社和集会自由(第 238a 条);

违反所传送信息的保密性(第 240(2)条);

强奸(第 241 条);

性侵犯(第 242 和 243 条);

乱伦(第 245 条);

盗窃(第 247 条);

盗用公款(第 248 条);

非法使用他人物品(第 249 条);

非法侵犯他人享有的房屋、单位或非住用处所权利(第 249a 条);

非法管有付款卡(第 249b 条);

诈骗(第 250 条);

保险诈骗(第 250a 条);

信贷诈骗(第 250b 条);

经营有欺诈成分的博彩和打赌活动(第 250c 条);

从犯罪(第 251 和 252(3)条及其下各项);

将犯罪得益合法化(第 252a 条);

放高利贷(第 253 条);

隐藏物件(第 254(2)条);

在管理他人财物时违反责任(第 255 和 255a(2)条);

使债权人蒙受损害(第 256(3)条及其下各项);

优待债权人(第 256a(2)条及其下各项);

在破产清盘法律程序中有所图谋(第 256b(3)条及其下各项);

无力偿债(第 256c(3)条及其下各项);

损坏他人物件(第 257(2)条及其下各项, 以及第 257b(2)条及其下各项);

毁坏及滥用数据载体内的记录(第 257a(2)条及其下各项);

滥用拥有权(第 258 条);

危害种族(第 259 条);

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残忍的对待(第 259a 条);

支持及宣传旨在压制人权和自由的运动(第 260、261 和 261a 条);

采用受禁制的武器及非法进行战斗(第 262 条);

战事虐待(第 263 条);

迫害族群(第 263a 条);

在战区抢掠(第 264 条);

滥用国际认可标志及国家标记(第 265 条);

c)根据经修订关于《维护和平》的《法例汇编》第 165/1950 号法案:

第 1 条所述的罪行

经修订关于《刑事法典》的《法例汇编》第 40/2009 号法案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刑事法典》只有在对犯罪者较为有利的情况下,才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干犯的罪行(《刑事法典》第 2(1)条)。经修订关于《刑事法典》的《法例汇编》第 140/1961 号法案及经修订关于《维护和平》的《法例汇编》第 165/1950 号法案将继续适用于在《刑事法典》生效之前干犯的其他罪行。

